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3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廷

被　　告　祐祥晟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劉碧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服務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4條第9項約定，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0

8年9月2日以府經登字第10891011450號函解散登記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-25頁），是被告依法應行清算，而被告於108年8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邱劉碧蓮為清算人，則本件應以邱劉碧蓮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96年6月間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將設置於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按系爭契約之服務地點誤植為29號)建物內之1台電梯設備(下稱系爭電梯)定期保養及故障維修事務交付原告辦理，以每5年為1期，每年服務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5,000元，每年費用應於原告第1個月維修作業完成後10天內，以電匯方式一次付清，原告於108年6月至8月均依約按月派遣專業技術人員完成系爭電梯之定期保養檢查服務，被告原應於108年7月5日前即108年6月份電梯保養完後10日內，先行支付全年度即108年6月至109年5月之服務費用，然被告卻遲未給付，經多次聯繫並於108年9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然被告已失聯，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約定終止服務，惟原告於終止契約前已提供3個月電梯維護服務，被告應給付服務費用6,250元(計算式：25000×3/12＝6250)；又因被告未按依約按期給付服務費用，經原告自108年9月終止服務，原告得比照系爭契約第3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合約有效期間1期即5年之服務費用共125,000元(計算式：25000×5＝125000)，合計131,250元(計算式：6250＋125000＝131250)，爰依承攬及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及違約金共131,250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1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契約、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維護保養紀錄表、108年9月19日三菱電梯財壢字第108050號函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15、27-33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31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　　計	1,44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